

证券代码：430285 证券简称：锐创信通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85	锐创信通	2021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及总结,并提交了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(二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9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及总结,并提交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 011367 号审计报告）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,446,017.06 元，资本公积为 6942976.74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02.5 万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提名股东监事》议案

原股东监事周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提名新股东监事代表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6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1幢10层1001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志红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1幢10层1001室；联系电话：010-82622032；邮政编码：10008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